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,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分别为刘浩、董春红、张永增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拓新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管理所需。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,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会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,000 万元,具体授信金额、授信方式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,风险可控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,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(含本数)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